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贵银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契约型分级私募基金——贵银飞乐智慧城市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贵州地区地方政府审议通过的项目，本次基金第一期计划募集资金为 5.5 亿元，A 类初始投资者：B 类初始投资者=80:20，计划投资贵州岑巩、黎平地区项目。

为顺利开展公司岑巩、黎平地区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自有资金认购第一期基金全部 B 类份额，占基金第一期计划募集金额 20%，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签署相关认购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贵银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贵州岑巩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贵州岑巩地区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与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思州润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岑巩县秦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 40,085.87 万元。其中，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出资 801.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275.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贵州思州润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8.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贵州黎平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贵州黎平地区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与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黎平众合城市投资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黎平县秦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 23,712.60 万元。其中，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出资 47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867.09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贵州省黎平众合城市投资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371.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